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理由欄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光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